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4〕01号

关于长春智惠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智惠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智惠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智惠医院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绿园区基隆中街与青林路交汇珍珠湖北区，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设住院床位100张、透析床位73张；门诊服务人数预计100人次/d，医院不设口腔门诊，不接收传染病人。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

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住院患者及陪同人员废水、医疗废水、污洗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串湖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废气引至楼外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棉签、纱布、无菌治疗巾、（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实验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容器、透析器等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穿刺针、无菌大头针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纯水过滤更换的石英砂、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带走。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

印发机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